

关于 2018 年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和静县人大：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2018 年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办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要求，出台了《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项预算。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逐步完善政府预算绩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数据共享利

用。

(四)是开展 2017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 2017 年度 39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

二、2018 年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2018 年我县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上报了 2018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公开、部分新增县本级项目的自评、上级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及审核工作。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组织保障不到位，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不足；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业务素质急待提高；各部门绩效意识较淡薄，协作程度不足；绩效目标编报比较随意、审核比较粗放；绩效运行监控未执行到位，质量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有些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不充分，管理制度不完善，一些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及时，存在大量结转结余，严重影响资金效益的发挥，有的专项资金超预算支出等。

四、加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几点意见

(一)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更加重视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绩效管理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只有认真领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理解绩效管理内涵，在政府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已经取得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继续探索和创新，才能有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使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单兵推进”，走向各利益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共治。

(二) 要从全方位的广度更加讲求各方协调。绩效管理工作参与主体众多，包括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外部监督机构等，各方信息不同，立场不同，要求不同，从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整个过程中，只有多方持续沟通交流和充分的协作配合才能推动并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形成绩效管理合力。明确参与主体的职责，预算部门（单位）是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谁申请、管理或使用资金，谁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负责；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制度，组织指导监管工作。

(三) 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各级部门要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管理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指导，从而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和静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2日